

中國醫藥大學產學合作處公開評選專利事務所公告

- 一、評選專案名稱：111-112 學年度「辦理專利申請事務」
- 二、工作需求說明：為本校直接或轉委託國外當地複代理人向指定申請專利國家之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案件之申請、回覆審查意見、補充修正、申請面詢、再審查、領證、繳納年費等專利相關事務。
- 三、評選機關：中國醫藥大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聯絡人：產學合作處 許小姐 電話：04-22967979 分機 1586
- 四、公告時間：民國111年3月4日起至111年3月25日下午5時止(以送達本校時間為準)。
- 五、招標方式：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情形，採限制性招標。
2.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六、參與評選資料提送之截止時間及地點：民國111年3月25日下午5時止，送至中國醫藥大學產學合作處(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 七、通知及審查時間：民國111年3月29日電子郵件通知參與評選開會地點及時間。
- 八、履約期限：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
- 九、其他注意事項詳「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中國醫藥大學產學合作處公開評選專利事務所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一般資格文件(1式1份)：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廠商聲明書

5.專利代理人執照影本

(二)廠商承作能力說明書(如附件1；1式8份)

二、評審作業：

1.投標文件經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合格之廠商。

2.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於本校指定之時間及場所進行簡報，簡報時間及地點將會電子郵件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簡報時間為10分鐘，先後次序依本校收訖申請文件順序為準。

三、評分標準：如附件2

四、評審方式：總評分法(總分以100分計，總分未達70分者列為不合格廠商。)

五、疑義、異議及申訴受理單位：中國醫藥大學(地址：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產學合作處 許小姐 電話(04)22967979*1586 傳真(04)22993140)

六、廠商對公開評選須知及文件內容如有疑義請以書面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向本校請求釋疑，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從本校解釋之。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國醫藥大學招標採購 111-112 學年度「辦理專利申請事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p>附 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p>投標廠商名稱：</p>
	<p>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p>

(109.9.版)

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 號：總採字第 11100024 號
名 稱：111-112 學年度「辦理專利申請事務」
廠 商 名 稱：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以上資料請廠商先行填寫)

資格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般 資 格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聲明書			
	5	專利代理人執照影本			
	6	廠商承作能力說明書(1 式 8 份)			

審查人員簽章：

[中國醫藥大學產學合作處公開評選專利事務所] 書面資料

○○○○事務所

廠商承作能力說明書

申請廠商印鑑	負責人印鑑

地址：

電話：

傳真：

Website:

Email:

一、公司簡介：

(一)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本案工作目標類似之製作、供應或承做之文件、現有履約所需技術、財力、人力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或有無相關訴訟經驗等。）

(二)美國、日本、歐盟及中國大陸國外案有國外事務所可配合並請提供委任證明文件(須具有上述國家承作能力之證明)。

(三)常見申請國家之報價單

二、團隊介紹：

事務所專利工程師具撰寫生物醫學類、醫療器材、中草藥相關專利經驗(具其中一項即為合格)

三、專長領域分析：

最近5年承辦/獲准各國生物醫學類、醫療器材、中草藥相關專利件數(具其中一項即為合格)。

(一)生物醫學類(5年內申請與取得件數)

年度	申請件		通過件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106				
107				
108				
109				
110				

(二)醫療器材類(5年內申請與取得件數)

年度	申請件		通過件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106				
107				
108				
109				
110				

(三)中草藥相關(5年內申請與取得件數)

年度	申請件		通過件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106				
107				
108				
109				
110				

四、本校109~110學年度公開評選通過之專利商標事務所，請提供合約書/非本校109~110學年度公開評選通過之專利商標事務所，請提供本校教師推薦函。

事務所公開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專業度 (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務所專利工程師涵蓋之領域 2. 生物醫學類、醫療器材、中草藥相關專利工程師團隊 3. 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服務態度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定工作進度及如期、如質之履約能力 2. 廠商資源與其他支援能力 3. 接到案件的服務及答辯能力
經歷與實績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驗 2. 廠商申請符合本校領域別之發明專利案件及獲證案件
價格 (20分)	各國申請及維護費之官方規費及服務費
簡報及答詢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簡報 2. 廠商答詢